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63號

原告 金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彥

訴訟代理人 石宗豪律師

被告 仟健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子芸

訴訟代理人 曾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圖資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為提供繪製圖資服務之公司，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委託伊繪製下列3項工程之圖資，伊已依約完成工作，惟被告仍積欠下列承攬報酬：

1.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泡泡屋帷幕（下稱臺中綠美圖工程）之完工款新臺幣（下同）36,000元。
2. 中和警消社會住宅統包新建工程-金屬工程（下稱中和警消社宅工程）之全部承攬報酬400,000元。
3. 昀辰廠房二期工程（下稱昀辰二期工程）之全部承攬報酬70,000元。

(二)為此，爰依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01 依兩造之合作慣例，須在圖面送審簽認完成、施工圖簽認完
02 成、下料後完成定稿，至取得使用執照，業主驗收給付保留
03 款後，原告方得請領報酬。臺中綠美圖工程之業主尚未驗收
04 完成，尚無需給付完工款；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工
05 程部分，原告至今未完成送審圖資及下料圖資作業，經伊要
06 求修改圖面送審仍未置理，因有施工逾期罰款壓力，伊僅能
07 另請其他人員繪製送審圖資及下料圖資，始能繼續施工，目
08 前仍未完工。原告既未完成工作，應不得請求報酬等語，資
0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兩造間就臺中綠美圖工程、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
12 二期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由原告繪製圖資，報酬分別為360,
13 000元、400,000元、70,000元，被告目前尚未給付臺中綠美
14 圖工程之完工款36,000元，且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
15 工程之報酬均未給付等節，有報價單、請款單在卷可稽（見
16 司促卷第3、4、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
17 實，堪信為真。

18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
22 由，分述如下：

23 1.臺中綠美圖工程部分：

24 (1)依原告所提臺中綠美圖工程報價單，記載原告服務範圍包含
25 圖說送審，且含施工圖及製造圖，另以手寫方式載明付款期
26 限為：①112年2月5日前提送B、C、H棟及樓梯圖面初審完成
27 25%；②112年2月20日前提送E棟圖面初審完成；③圖面送
28 審業主核章完成25%；④製造下料圖完成40%；⑤工程完成
29 10%，並蓋用被告公司印鑑（見司促卷第3頁），可知兩造
30 係約定被告須於臺中綠美圖工程完工時給付10%完工款。被
31 告雖辯稱：須待業主驗收完成給付工程款後，伊始需給付原

01 告尾款云云，惟前揭報價單僅記載工程完成時給付完工款，
02 並非業主驗收後始須給付完工款，被告上開所辯，與卷存證
03 據不符，尚無足採。

04 (2)又臺中綠美圖業已完工開幕營業，有原告所提網路新聞截
05 圖、臺中綠美圖官方網站截圖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62、19
06 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頁），堪認完工
07 款之給付期限已屆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臺中綠美圖
08 工程尾款3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2.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工程部分：

10 (1)查原告於113年間多次將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工程
11 之圖資檔案傳送予被告業務人員曾金文，並於113年8月28日
12 傳送：「票開月底OK吧」，曾金文則回覆：「最近很窮下個
13 月好嗎」；嗣原告於113年9月至114年1月間多次以訊息要求
14 付款，曾金文回覆「最近款項都沒進來」、「對不起，最近
15 真的很辛苦」、「資金卡的很死」等語，有通訊軟體LINE截
16 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81、197至208頁）。倘原告並
17 未完成工作，被告理應即時反應，惟原告傳送圖資檔案並要
18 求付款後，被告僅一再以資金問題為由推託付款，並未提及
19 原告所交付之圖資有何應修正之處，或尚有何其他工作待進
20 行，顯見原告應已依約完成工作無訛。

21 (2)被告雖辯稱：依兩造間契約，原告工作內容除繪製圖資外，
22 另包含圖資送審及下料圖資，但原告並未完成上開部分，經
23 伊多次要求仍不處理云云。惟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
24 工程報價單之工程項目欄均僅記載「圖資服務費」（見司促
25 卷第4、6頁），並未如臺中綠美圖工程之報價單在圖資服務
26 費外另記載「含圖說送審」（見司促卷第3頁），則被告辯
27 稱中和警消社宅工程、昀辰二期工程之承攬內容尚包含圖資
28 送審及下料圖資云云，並無證據足憑。況依前揭通訊軟體LI
29 NE截圖所示，被告收受原告傳送之圖資後，並未要求原告繼
30 續進行其他工作，而係一再請求延後付款，已如前述，益徵
31 原告確已將工作內容履行完畢。從而，原告請求中和警消社

01 宅工程、昀辰二期工程之報酬400,000、70,000元，亦屬有
02 據。

03 (三)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承攬報酬，共計506,000元（計算
04 式：36,000+400,000+70,000=506,000）。按給付無確定期
0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
1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未定給付期限、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
14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
15 4日起（見司促卷第4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應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訊問證
20 人張俊彥，以證明原告工作內容包含圖資送審等節，惟此等
21 證據方法，係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
22 6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主張之。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23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
24 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8 法官 張世聰

29 法官 林宇凡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昕蘅